

COVID-19 一般檢查列表

針對港口

2020 年 7 月 2 日

本檢查列表的設計是為了協助港口的僱主實行其計劃，防止 COVID-19 在工作場所中傳播，也是[港口指南](#)的補充文件。本檢查清單是一份摘要，包含指南的一些速記。在使用此檢查列表之前，請熟悉指南。



書面工作場所特定計劃的內容

- 負責實施計劃的人員。
- 風險評估以及將採取的預防病毒傳播的措施。
- 根據 [CDPH 指南](#) 使用面罩。
- 與員工和員工代表在計劃上的培訓和溝通。
- 檢查合規性並記錄和糾正缺失的程序。
- 調查 COVID-19 病例的流程，提醒當地衛生部門，識別並隔離關閉工作場所聯繫人和受感染員工。
- 工作場所發生爆發情況的協議，遵循 [CDPH 指南](#)。
- 根據需要更新計劃以防止進一步的病例發生。



員工培訓主題

- 有關 [COVID-19](#) 資訊，預防傳播和給特別容易感染的人。
- 遵循 [CDC 指南](#) 做家中自我篩查，包括使用溫度計和/或症狀篩檢。
- 如果員工咳嗽、發燒、呼吸困難、發冷、肌肉疼痛、頭痛、喉嚨疼痛、最近失去味覺或嗅覺、鼻塞或流鼻涕、噁心或嘔吐或腹瀉，或者如果他們或接觸到的某人已被診斷為 COVID-19，那麼不要前來進行工作。
- COVID-19 診斷後在症狀發作 10 天後以及 72 小時無發燒後才可返回工作。
- 何時就醫。
- 洗手的重要性。
- 上班時間和下班時間請務必保持實際距離。
- 正確使用布面覆蓋面部，資訊包含在 [CDPH 指南](#)。

- 有關帶薪休假福利的訊息，包括[家庭第一新冠肺炎應對法案](#)，以及在州長的[行政命令 N-62-20](#) 有效期間的員工補償福利。
- 在這些政策中培訓任何獨立承包商、臨時員工或合同工，確保他們擁有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(PPE)。



個人控制措施和篩檢

- 症狀篩檢和/或體溫檢查。
- 鼓勵患病或出現 COVID-19 症狀的工人待在家中。
- 鼓勵常洗手和使用洗手液。
- 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(PPE)。
- 為員工提供一次性手套為備用，例如處理常觸碰共用物品或進行症狀篩查而需要經常洗手的員工。
- 限制非工作人員進入港口設施，只有經管理層分級認定為必要工作人員才可進入。



清潔和消毒方案

- 在高流量區域進行徹底清潔。
- 經常消毒常用表面。
- 在每次使用共享設備前後清潔和消毒。
- 更常清潔可觸摸的表面，不論輪班者或使用者誰更常使用其表面。
- 確保衛生設備一直保持運行狀態，保持庫存。
- 提供能促進員工個人衛生的資源和方式，包括方便使用的乾洗手液、洗手用品和其他衛生用品。
- 確保所有水系統都能夠安全使用，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退伍軍人病的風險。
- 使用 [環境保護局 \(EPA\) 批准](#) 用於對抗 COVID-19 上的產品列表，培訓員工對化學危害、產品說明、通風要求以及 Cal/OSHA 要求。遵循 CDPH [哮喘-安全清潔方法](#)。
- 給工作者充足時間可在輪班的前後進行慣常的清潔步驟。
- 考慮升級以改善空氣過濾和通風。



物理距離指南

- 利用實體分隔或視覺提示（例如，地板標記、彩色膠帶、或者標出人員應站立的位置標誌），來落實人與人間分隔至少 6 英尺的實際距離的措施。
- 將港口工人、倉庫工人和運輸人員之間的交易時間減少至最低。
- 如有必要，調整面對面會議，以確保實際距離。
- 對封閉區域的員工人數進行額外限制，以確保至少有六英尺的距離。
- 使用以下的層級來防止工作區域的 COVID-19 傳播，尤其是在難以保持實際距離的情況：工程控制、行政管理和個人防護裝備 (PPE)。
- 在可行的情況下，利用工作方法來限制現場工作人員一次可進場的人數。
- 按照工資和工時法規交錯工人休息，以維持實際距離協議。
- 重新配置、限制或關閉休息區域，並提供可保持實際距離的替代空間。
- 提供分開、指定的入口和出口。
- 重新設計工作空間並共享的室外空間，讓員工至少能保持 6 英尺距離。
- 舉辦港口委員會虛擬會議。
- 暫停學校和商務船旅行。
- 關閉碼頭的公共入口。

